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7-004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芜湖奇瑞变速箱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芜湖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万里扬”）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持有公司 12.24% 的股份，成为公司的关联方，芜湖万里扬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奇瑞汽车销售商品、采购商品而形成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2017 年度上述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8 亿元。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杨先生、关联监事桑芾生女士（均在奇瑞汽车任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会表决结果为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445,6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尹同跃

成立时间：1997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产品，生产、销售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交易；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金融投资。

奇瑞汽车持有公司 12.24%的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关联人，形成关联关系。

奇瑞汽车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49,253.58	7,246,417.04
负债总额	5,120,946.94	5,429,501.11
所有者权益	1,728,306.65	1,816,915.93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2,805,540.05	1,265,204.40
净利润	18,243.46	33,902.10

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与奇瑞汽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26 亿元人民币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7 年，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向奇瑞汽车销售汽车变速器、汽车内饰件等产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预计向奇瑞汽车采购钢带、液力变矩器等零配件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因公司完成收购芜湖万里扬不久，为便于相关零配件采购的顺利开展，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钢带和液力变矩器暂时继续由奇瑞汽车代为采购，公司再向奇瑞汽车购买，后续将逐步由公司统一对外采购。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并签署相关协议。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芜湖万里扬销售的变速箱产品主要用于配套奇瑞汽车，公司收购芜湖万里扬 100%股权后，芜湖万里扬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奇瑞汽车持有公司 12.24%股份，成为公司的关联方，芜湖万里扬与奇瑞汽车之间的交易形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有助于不断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在未来发展中，公司将通过战略布局和积极开拓市场，逐步向除奇瑞汽车外的市场客户批量供应变速箱产品，以不断降低与奇瑞汽车的关联交易比例。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相关关联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刘杨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情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8 日